

元智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7.3.1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室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申請教師之升等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者。
 - 二、申請教師須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向室提出升等申請。
- 第三條 本室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三項。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送審類別領域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由教師自選之。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研究項目應具備以下基本要求，且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為準，始得向室提出升等申請。
- 一、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者：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專門著作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具嚴格審查機制)論文一篇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論文一本；參考著作需刊登於具學術規範之學術刊物、研討會論文若干篇。
 - (一)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於副教授年資內至少四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於講師年資內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申請技術研發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 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 四、申請體育競賽領域升等者：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辦理。

前述各送審類別領域，由送審人擇定至多十件送審著作為原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四件，與參考作合計件數至多十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送審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

二、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一）專門著作（期刊、專書或專書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等。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等。

（三）成就與表現，如專利、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三、教學項目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詳細計分標準如附表一。

（一）授課時數、教學大綱、學生成績送交：考核授課出勤、缺課、補課情形及是否準時送交成績與上傳教學大綱。

（二）教學評量結果：採計每學年評量平均分數。

（三）指導代表隊成績：各等級比賽詳細得分表如附錄一。

（四）負責或舉辦相關教學活動：如創新體育教學、運動訓練分享、學生體適能測驗與推展、學術性研討或研習會、教學或學術性計畫推動等。

（五）單位主管評量：主管視送審人整體教學狀況與態度，給予得分。

四、輔導與服務項目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詳細計分標準如附表二。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

（三）校內體育活動推展。

（四）校外運動活動推展。

（五）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或本校社團指導老師。

（六）單位主管評量。

第六條 審查程序

一、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並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及說明。

二、由室教師評審委員對申請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分別獨立予以綜合評分。研究表現採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須有出席且具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三、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四、升等教授之審議，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投票；升等副教授之審議，由具副教授資

格以上之委員投票；升等助理教授之審議，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
並若決議不向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應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五、本會審議各級教師之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若因此限制導致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須增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專家人數兩倍的推薦名單，由室主任簽請院教評會主席圈選人選，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六、申請升等教師之外審審查資料，僅提供具投票權之室教評會委員於會議討論時參閱。

第七條 推薦作業

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室教評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申訴辦法

為確保教師權益，申請人若對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議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細則經室務會議、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學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室教評會分數
授課時數、教學大綱、學生成績送交	依照體育室室務會議規定，確實授課出勤、缺課、補課情形、準時送交相關成績資料制教學組、上傳教學大綱，訂定辦公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學年計3分。	15			
教學評量結果	以每學期期末教學問卷中具代表性的題項-「這門課的 教師教學態度與方法之綜合表現良好」，作為得分依據。採現職級升等前之平均分數，分數為4.00-4.29得20分，4.30-4.49得25分，4.5以上得30分。	30			
指導代表隊成績	1.該項賽事，須經核備，以元智大學名義參與2.可採計給分的比賽，分為三級，各等級競賽詳細得分表，如附錄一。	40			
負責或舉辦相關教學活動	如創新體育教學、運動訓練分享、學生體適能測驗與推展、學術性研討或研習會、教學或學術性計畫推動等，以及其他相關教學服務，每學年每項可得2分。(若多人合辦則平均得分)	5			
單位主管評量	單位主管評量視送審人整體教學狀況與態度，給予得分。	10			
總分		100			

註：送審人於交送該表前，須自行填妥具體事實（佐證資料）及自評分數，以利審查。

附表二 輔導與服務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記分標準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室教評會分數
校內行政職務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每學年計2分	5			
指導本校運動代表隊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每一學年計5分	20			
校內外體育活動推展	一、校內：承辦校內各項師生體育競賽如新生盃、校長盃、教職員球類等競賽，協助全校運動會或水上運動會，舉辦推廣教育，視舉辦之規模，經室主任核定每1學年每項計3分，最高上限40分。(若多人合辦則平均得分) 二校外：校外體育活動推展，需掛名元智大學體育室為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全國性活動主辦可得6分、承辦可得4分，地區性活動主辦可得4分、承辦可得2分。(若多人合辦則平均得分)	50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或本校社團指導老師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或本校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每項計3分。	15			
單位主管評量	單位主管評量視送審人整體輔導與服務狀況與態度，給予得分。	10			
總分		100			

註：送審人於交送該表前，須自行填妥具體事實（佐證資料）及自評分數，以利審查。

附錄一 各等級競賽詳細給分表

類別		名次	得分	備註
第一級	個人賽	1	7.5	
		2-3	6	
		4-8	4.5	
	團體賽	1	15	
		2-3	12	
		4-8	9	
第二級	個人賽	1	5	
		2-3	4	
		4-8	3	
	團體賽	1	10	
		2-3	8	
		4-8	6	
第三級	個人賽	1	2.5	
		2-3	2	
		4-8	1.5	
	團體賽	1	5	
		2-3	4	
		4-8	3	

註：各級比賽詳細區分

- (1)第一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與錦標賽。
- (2)第二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區資格賽、具代表性單項協會、單位(組織)或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3)第三級：地區性協會、單位(組織)或學校舉辦之區域性競賽。